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1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不超过 6.3 亿元。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主持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机电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528
末四位数	2790
末五位数	73020, 13020, 33020, 53020, 93020, 53786, 03786, 28786, 78786
末六位数	957748, 207748, 457748, 707748
末七位数	4099844, 0099844, 2099844, 6099844, 8099844, 4634940
末八位数	64795633, 83410258, 34116433, 78464486, 04765033, 49932950, 55342808, 93159606

凡参与机电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12,198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机电转债。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